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HNYS-2022-046

采购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S-2022-046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

预算金额：2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HNYS-2022-046）：204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HNYS-2022-046）：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的的工作周期开展工作，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委托方要求适当调整。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2.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2.3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8日00时00分至2022年12月0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5、因竞争性磋商公告系统格式原因,显示无最高限价,现特此说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040000.00元。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7、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82号市国土局办公楼

联系方式:0898-88267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12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1号楼六层659、661号房

联系方式:0898-88659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江涛

电话:0898-886598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
2.2	项目编号	HNYS-2022-046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82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8826773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12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1号楼六层659、661号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88659812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4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04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第六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
2.8	时间安排（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的的工作周期开展工作，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委托方要求适当调整。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注：若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不得参加开标会议，且默认开标结果。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内容见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 http://zw.hainan.gov.cn/ggzy/ ）网址； 3、投标企业报名表中，若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是一致的，则全视为无效投标。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三亚区域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固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3332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 开户名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开户账号：462601500018800069506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 采购 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节能、环保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p>

		<p>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时间安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6.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6.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6.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6.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

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其收款方式和收款额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以电子版的方式上传书面质疑函。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人及电话： 陈工 0898-88659812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412 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 1 号楼六层 659、661 号房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2.7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 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 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相关规定。

33.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抱坡新城作为承载三亚城市综合服务的核心组团之一，为更好地统筹推进抱坡岭及周边绿地规划设计，完善城市生态空间，打造抱坡岭片区的生态景观廊道，构建多层次、连续的绿地景观系统，拟开展《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包括抱坡岭山体及周边规划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约 170 公顷。

三、规划内容

1. 以现状情况、政策背景、规划趋势等为基础，深入研究分析抱坡岭公园发展愿景与目标定位。

2. 梳理基地的建设条件、视线条件、交通状况以及基地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合理提出抱坡岭公园规划空间结构，完成抱坡岭公园功能布局，加强公园与周边城市组团的功能协调优化、蓝绿网络优化、生态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塑造、公共服务提升等。

3. 提出抱坡岭公园空间及绿地内部的游线组织方式和交通系统组织，合理布置园区道路系统，有效组织游憩线路与活动场地，构筑多变、多层次的景观系列与空间。

4. 分析并确定抱坡岭公园相应配套设施内容，规模和布置方式。

5. 结合景观设计方案特点，创造出丰富的软、硬公园景观空间，设计适宜的建筑小品，营造生态特色的植物环境。

6. 结合规划编制方案，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区域，提出分期建设要求。

四、工作内容

深入分析抱坡岭片区的现状基础条件，结合政策与规划背景，综合研究并明确抱坡岭公园的规划定位与目标愿景；针对公园的空间结构、功能分区、景观序列提出合理化设计方案，凸显山地公园特色；结合场地的在地特征与使用人群需求，完善重要景观节点的环境空间设计，营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间场所。

五、成果提交

1. 规划成果（说明书、图集及附件）数量：6 套。

2. 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PPT、CAD、JPG、PDF 等。

3. 成果制作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在方案对接、成果评审、上报审批、成果验收等各阶段，均应向委托方提交 6 套规划成果，最终成果上应盖有证明设计单位资质的最终成果章。

4. 规划成果深度要求：规划内容、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图集等。具体内容允许设计单位根据规划编制的深入做出适当调整，但须经委托方确认同意。

六、实施的地点、工作进度

(一)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 工作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总体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的的工作周期开展工作，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委托方要求适当调整。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 现状调查与相关规划研究阶段（签订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构思。

2. 初步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

完成现状本底分析、上位规划梳理、公园规划定位、空间设计思路、初步概念设计、景观意象策划等工作，形成初成果。

3. 中期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两个月内）

规划成果方案深化、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形成中期成果。

4. 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形成报批成果稿。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七、项目预算说明

(一)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4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 履约验收时间：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会并经市政府同意。

(四) 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经市政府同意。

(五)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划技术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说明书、图纸等。

(六) 履约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政府同意。

(七)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标志为：经市政府同意。

九、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 第二次付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第三次付费，成果经市政府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十、项目技术团队

(一) 项目技术团队应当具备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职称技术人员。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技术团队人员。

十一、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项目，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包括抱坡岭山体及周边规划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约 170 公顷。

第二条 工作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计划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_

第三条 工作进度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工作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总体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的的工作周期开展工作，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委托方要求适当调整。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 现状调查与相关规划研究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构思。

2. 初步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

完成现状本底分析、上位规划梳理、公园规划定位、空间设计思路、初步概念设计、景观意象策划等工作，形成初成果。

3. 中期成果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两个月内）

规划成果方案深化、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形成中期成果。

4. 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内）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形成报批成果稿。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协助规划编制所需资料的收集。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按照资料清单，____年____月____日，直接递交。
3. 其他协作事项：安排技术交流、评审等会议以及与相关单位协调事宜。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

规划编制的整体总价为____元（含税）

分三次支付：

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次付费，成果经市政府同意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划成果（说明书、图集及附件）数量：6 套。
2. 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PPT、CAD、JPG、PDF 等。
3. 成果制作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在方案对接、成果评审、上报审批、成果验收等各阶段，均应向委托方提交 6 套规划成果，最终成果上应盖有证明设计单位资质的最终成果章。
4. 规划成果深度要求：

规划内容、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图集等。

具体内容允许设计单位根据规划编制的深入做出适当调整，但须经委托方确认同意。

第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人员：

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承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____人，负责规划编制具体工作，如前期工作准备、现状调查与评估、方案编制、成果编写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 履约验收时间：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政府同意。

(四) 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经市政府同意。

(五)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划技术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说明书、图纸等。

(六) 履约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市政府同意。

(七)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标志为：经市政府同意。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工作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有义务对规划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确保按时完成规划任务；

(2) 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对于甲方及专家会议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修改、补充与完善。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席与项目有关的会议、调研等活动。

(二)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起诉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任务书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基础资料；
- 2、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肆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乙方的签约人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则乙方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HNYS-2022-046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	2 #	N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			
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查询	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9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件 2: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HNYS-2022-046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商务分 27 分，技术分 58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5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5%×100。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27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业绩	(1)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规划类项目的，每项得分 1 分，满分 3 分； (2)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城市品质提升、公园规划设计、景观规划设计及研究类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累计加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得分，满分 9 分。	9 分

2	信誉奖项	<p>(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项目管理团队或项目成员参与的风景园林规划等相关项目获得荣誉：A. 获国家级荣誉，每项得 2.5 分；B. 获省（部）级荣誉，每项得 1.5 分；C. 获市县级荣誉，每项得 0.5 分。满分 2.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满分 0.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分
3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城市）规划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正高级）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城乡（城市）规划高级（副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城乡（城市）规划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项目负责人限 1 人。</p> <p>2. 项目其他成员（满分 9 分）</p> <p>(1) 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规划、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等与本规划设计项目相关的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正高级）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2 分；上述专业配备高级（副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上述专业配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7 分。</p> <p>备注：一个专业最多配备 2 人，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的不重复计分。</p> <p>(2) 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书（职称证或注册证）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未提供不得分。</p>	15 分

三、技术部分（5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基本情况	为科学合理开展规划，应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准确的研判。基本情况分析应包含以下内容：	9 分

		<p>①编制背景，对本项目发展现状和规划情况的了解和认知全面，规划背景理解到位，对工作目的和意义理解准确；</p> <p>②项目概况，说明项目区位、地形地貌、城市建设用地情况等基础信息，表述片区基本情况；</p> <p>③现状分析，梳理分析规划场地现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植被生长、用地功能、交通情况、现状建设等方面，深入分析场地面临的困境及其原因。</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4.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本情况分析，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3.1-4.5 分</p>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1.1-3.0 分</p>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1.0 分</p> <p>D、未提供得 0 分</p>	
2	规划研究	<p>为科学合理制定规划，应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划有充分的研究。规划研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分析上位规划，落实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确定总体目标和规划原则、内容和重点；</p> <p>②分析并协调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关系；</p> <p>③分析相关规划设计规范与标准，明确设计条件；</p> <p>④根据项目的认知深度，提出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p> <p>⑤开展案例研究，研读国内外经验与案例，总结经验；</p> <p>⑥提出规划设计的技术路线，明晰规划设计方案与思路。</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研究，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规划目标和定位合理，设计思路清晰，案例分析合理，规划</p>	20 分

		<p>策略与三亚实际发展情况和需求相符合，内容详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6.1-8.0分</p>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3.1-6.0分</p>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3.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3	规划方案	<p>应对本项目应在充分的理解研判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规划方案。</p> <p>规划研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明确设计概念与空间方案。识别场地本底特色与挑战，结合城市未来愿景与场地发展机遇提出公园的设计概念，并提出公园的景观设计空间方案；</p> <p>②构建公园的支撑体系。从交通体系、基础服务设施系统、公园容量估算、植被分区、功能分区、观景体系等方面提出指引；</p> <p>③提出特色节点的空间设计方案。针对主要景观节点(至少2处)，从设计策略、空间构成、效果呈现、特色营造（如植物配置、景观材料选择）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解析与展示，以充分展示设计意图、空间效果与设计特色。</p> <p>④分析并确定抱坡岭公园相应配套设施内容，规模和布置方式。</p> <p>⑤结合景观设计方案特点，创造出丰富的软、硬公园景观空间，设计适宜的建筑小品，营造生态特色的植物环境。</p> <p>⑥结合规划编制方案，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区域，提出分期建设要求。</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规划内容准确、全面，设计思路清晰，且深度细节足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6.1-8.0分</p> <p>B、规划内容一般，设计深度一般等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3.1-6.0分</p>	20分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3.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4	工作计划	<p>为科学有序开展规划，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制定质量控制措施的全面性与可行性；</p> <p>②统筹工作进度安排，提出保证措施。</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4.1-6.0分</p>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2.1-4.0分</p>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2.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9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YS-2022-046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YS-2022-04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	小写：	
		大写：	
时间安排（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的的工作周期开展工作，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委托方要求适当调整。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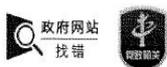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不符合此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除质疑（须另附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及符合 94 号令第八条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之外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HNYS-2022-046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条款的	完全响应		

备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4）；

(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详见附件 5；

(6)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查询，提供信用查询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7；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8；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 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局部门留存。因此供应商需另附两份《信用承诺书》在开标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

附件 8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复印件；其他成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

11、承诺书

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抱坡岭公园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HNYS-2022-046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条款的	完全响应		

备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